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300261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1月24日客家委員會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(376583200E_11300261861_ATTACH1.pdf、376583200E_1130026186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及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

教務處 113/01/26 10:26



1130000537

有附件



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第一梯次：113年9月20日前；第二梯次：113年12月20日前，請報考同仁(屬本府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及工友)依上開期限檢送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、識別證影本、收據暨切結書等文件至文化局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委會辦理請款。

六、另依據實施計畫第陸點，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公教人員，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向客委會申請。

七、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